

說

明：

導本市目前與民生相關之重要措施。

二四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質詢對象：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落實執行教育改革政策，積極開拓國中美術藝能優異畢業生升學管道。

一、日前本席請勞工局提供其所印製之垃圾費隨袋徵收以及本市限水措施對外勞、外傭之外文版（英文、印尼文、泰國文）宣導資料，勞工局提供有八十九年六月份所印製之垃圾費隨袋徵收英文宣導資料，至於其他語文部分及限水措施部分，勞工局答覆：「因經費無著，無法編印。」

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乃本市行之有年之政策，且此政策乃為要求民眾澈底做到垃圾分類所實施，因此宣導時必須配合宣導垃圾分類之實施，宣導手冊內容較複雜，篇幅也可能較長，勞工局需經費編印。但本市之限水措施只是短期為因應久旱不雨而實施，一旦旱相解除，限水措施即可解除，因此，本席認為勞工局在宣導限水措施時，只需打字後用普通紙張影印後發放即可，根本毋需擔心經費無著之問題。

三、日前市府已決定本市至九月止，都將維持供水四天停水一天之措施。爰此，本席要求勞工局應即印製宣導

資料，對本市外勞、外傭宣導停水措施之實施方式，並呼籲節省用水。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檢附「因應旱象，請節省用水」宣導單張英、越、泰、印文各乙份（略），將配合本府勞工局外勞查察員於一般訪視時分送各家庭，並將於本府勞工局外勞E通訊第七期刊載有關節約用水之訊息。

競賽得獎學生或具有美術才能國中畢業生無法運用學校採行特殊才能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入學，顯有

違彈性多元教學、彈性多元入學方式以促使學生適性發展之教改目標。

二、違反五育並重均衡發展政策，自詡公立明星高中——依北區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美術科聯合甄選入學簡章規定，甄選入學總成績之計算係按各校招生簡章之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所占百分比與術科（美術）總分所占百分比予以加總計算。查本市參加本次聯甄之六所公私立高中，除泰北、華岡兩校著重術科成績（分別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八十）；復興高中、師大附中學測、術科兩種分數雖各占百分之五十，但復興高中在學力測驗上仍設有國文、英文最低分數之門檻限制；另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兩校，似更自詡公立明星高中，以提高大學升學率為其教育目標，故特重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所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遠超過術科所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嚴重違反五育均衡發展之教改目標，且此自詡公立高中明星學校心態，將賡續誤導升學主義，殊屬可議。

三、違反高中、職社區化引導就近升學政策——依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美術類科聯合招生考區劃分，北區聯甄包括新竹以北（含花蓮縣）等八個縣市，計十三所公私立高中職。此種跨八個縣市，東西、南北縱橫距離近百公里的大考試區域範圍，無異是臺灣北部地區大聯考，亦是為多元入學教育改革廢除高中聯考之一大諷刺。再者，有幸入學學生，日後跨縣市就學，長途

舟車勞頓，豈非與發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就近升學政策相背。

四、罔顧美術資優藝能學生之培育發展與受教權——北區九十一學年高中美術類科聯甄八個縣市十三所學校中，公立八所預定招生人數一九四人、私立五所預定招生人數三六一人，共招生五五五人；惟據查本次招生共報名有一、二三九人，錄取率僅有百分之四十五，有一半以上之美術資優畢業生無法就讀美術班，被迫改就讀普通班級；無異以錯誤的教育行政作為扼殺特殊藝能學生之培育與其性向發展，實非教改之目標與教育之宗旨。

另查，在總招生人數五五五人中，八所公立學校錄取一九四人，僅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弱，而五所私立學校錄取三六一人竟占總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強；以本市公立高中四校（含師大附中）錄取人數而言，錄取一五名，僅占總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據此數據相較於貴局自詡「國中畢業生個個皆可升入高中、職就讀，甚至私立高中、職招不足學生」云，更足顯教育主管機關罔顧特殊藝能學生之受教權。

綜上，本席建議貴局就左列事項澈底檢討改進並函復：

- 一、澈底檢討改進本市特殊藝能（含音樂、美術、舞蹈）教育政策，賦予資優藝能學生更廣之培育發展機會。
- 二、落實彈性多元入學教改政策，澈底革除升學掛帥、明星學校心態；並檢討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標準，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比不應高於術科成績占總

成績之百分比。

三、建議教育部重新檢討縮小藝能類科聯合甄選考區範圍

，俾落實就近升學目標。

四、依特殊藝能畢業生需求，積極提高公立高中美術藝能班招生班級（人）數；並儘速研討公布增加本市公立高中美術班九十一學年度招生班級（人）數。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九十一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經本府教育局多次召開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經與教育部溝通協商後，基於考量中央與地方和諧性，及生活圈服務等因素，本市九十一學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版本辦理。

(二)公立高中美術班學生以升大學為其目標，依大學美術相關科系之入學規定，除單獨招生之臺北藝術大學，學科與術科之比率設為三七比外，其餘大學均設為五五比或六四比，甚至只以學科為錄取之標準，因此對高中美術班招生而言，對學科之要求，係依據未來之學生發展之狀況加以規劃，且其學科之門檻低於普通班學生甚多，均已兼顧術科之重要性。若不考慮學生之學科能力，將造成學生進入高中之後學習困難，反而將造成學生之挫折。

(三)高中美術班是否應增班，宜考量未來學生之就學狀況，以目前大學之容納量而言，美術班畢業生經常與普通班學生產生激烈競爭，美術科系之錄取率遠低於各類組，若只是增加高中之美術班，反而會造成學生未來升學之折。

壓力加大，非根本解決之道。

四、本年度招生管道變革較以往大，應由委員會在學生錄取報到後做詳細之研究分析，針對學生選填志願以及報到情形加以交叉比對，以確認分北、中、南三區之聯合分發其利弊得失與是否符合社會成本效益，並對下年度招生提出改進建議。

二、貴會關心特殊教育之情，敬表謝忱。

二四六

質詢日期：九一年六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

一、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有違漢人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此無意義之法律，徒增人民之紛爭，並嚴重擾民增加變更有關證件資料之浩大工程，且易發生公婆與夫妻之間不睦，造成家庭糾紛與悲劇，更激起種族之衝突，成為社會問題。
二、請市府函轉行政院修訂上開法律之第四條第二項外，並增同條第三項：「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男性之婚生子女，雖未從母姓，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